

天津理工大学汉语言文学学院

党员发展程序

一、团员同学递交入党申请书

申请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交至本班联系人处，并通知本班团支书。联系人负责记录时间，并将申请书装入本班材料袋中存档。联系人需在一周时间内找申请人谈话一次，让其明确入党的目的，并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党支部要做好申请人的统计数字。

二、定期考察申请人的情况

申请人需定期向联系人或党支部汇报其思想。联系人应注意观察其各方面表现，定期与之谈话，并记录申请人的思想汇报次数。联系人和党支部需有记录。(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汇报，汇报次数等)。

三、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

优秀团员即是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中的优秀分子。从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起在约六个月以后，团支部可考虑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团支部需召开大会讨论该同学的情况(联系人需参加)并决定是否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推选入党积极分子后，团支部向党支部提出推荐某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名单，并形成简单评语和事迹作为推荐材料。推荐材料由联系人装入本班材料袋中，联络员级党支部需有记录。

四、确定积极分子

党支部召开大会，讨论是否确定该同学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，确定以后联系人将为其领取并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同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袋。

五、积极分子到党校学习

经过继续培养后，入党积极分子由联络员推荐参加党校学习，并报党支部讨论，记录。

六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调查

入党积极分子在党校结业后，由培养人(即联系人)发函调。收函调时注意回执下方须用铅笔写清学生班级，姓名，证明材料中必须加盖党章，若近一个月无回复或回复有误，需重发。发函调两周后培养人到办公室查收函调。培养人在此期间要及时填写培养纪录，并将所有与该同学相关的材料放入材料袋中，由党支部负责保存。

七、团支部推优

积极分子完成党校学习并收到函调回复，党支部安排发展计划，联系人到团委组织部领推优入党表，交给班级团支部填写，联系人在一周内收上，放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袋。

八、准备发展材料

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基本备齐，条件成熟可以申请发展。由培养人初报推荐名单，经支部大会讨论后，确定发展对象，培养人负责做群众调查，写政审报告，准备材料，备齐后交到党支部书记签字审查。签字后由组委统一报上级党委审批，同时发展对象本人应写自传(至

少 3000 字)。

九、准备发展

上级党委经进一步审查，如确实符合条件，批复并下发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培养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志愿书，发展对象在培养人推荐下自行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介绍人，填写齐备，准备发展。

十、发展

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。（群众代表和积极分子代表可列席大会并发表意见，发展对象的班级必须至少有 3 人。）本支部的正式党员举手表决是否同意该同志加入党组织,并形成决议。

十一、审批

支部书记负责填写支部大会决议，《入党志愿书》及相关材料由组委报院党委，由院党委负责找新党员谈话，院党委审批后将结果通报给支部。新党员需举行宣誓仪式。

十二、预备党员考察

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发展之日算起，预备期一般为一年。预备党员需在入党后半年时，提前一个月上交《中期总结》（至少 1500 字-三份），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上交《转正总结》（至少 1500 字）、《转正申请》（至少 2000 字）。支部召开讨论大会讨论党员能否按期转正。在此期间，由入党介绍人负责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，形成决议后，报院党委。